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0〕19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做好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选拔推荐工作

开展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是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推进科教兴皖和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各校（单位）要高度重视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全体人员，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好选拔推荐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

各校(单位)在选拔推荐时要突出政治纪律和师德师风要求,要对照《通知》中规定的选拔推荐条件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各高校在选拔推荐人选时还要结合本校“双一流”及高峰学科建设需要,进行重点推荐。要把好选拔、公示等关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各校(单位)除按《通知》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报送推荐材料外,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类别(国贴、省贴)、是否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情况须在《汇总表》“备注”栏内注明。同时具备教师系列和卫生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员,须在《汇总表》“专业技术职务”一栏内注明用何职称参加此次申报。

(二)同时报送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

(三)综合报告、汇总表盖章后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汇总表另报送一份 EXCEL 文件;《政府特贴情况表》(相关栏目中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示结果、附件材料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所有推荐材料压缩成一个文件,按“XXX

校（单位）2020 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材料”格式命名。

（四）各校（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推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15231，电子邮箱：zhaokebin@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